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地籍管理業務**  一、土地登記管理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二)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二、地籍業務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增進土地利用效益  (二)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  (三)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三、落實地政士管理  **貳、地籍測量業務**  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一)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二)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二、戶地測量  三、圖籍管理  (一)晒圖設備更新  (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三)受理地籍圖謄本、地籍參考圖、多目標地籍參考圖申請事宜  (四)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劃地形圖套疊作業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  **參、地價業務**  一、地價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二)地價指數  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四、地價評議  五、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六、稅地勘查造冊  七、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  **肆、地權業務**  一、市有耕地管理  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  (一)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二)加強耕地租佃委員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  三、地權限制  (一)依法辦理外國人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  (二)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事項  四、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三)配合中央辧理聯合稽查預售屋業務  (四)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預售屋新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辦理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檢討業務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執行計畫  三、國土計畫業務  **陸、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一、土地徵收作業  二、公地撥用作業  **柒、資訊業務**  一、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業務        二、數據通信便民服務      三、地理資訊推動  **捌、地政業務（地政事務所執行部份）**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  四、地價查估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市地重劃  (一)第60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  (二)第68期市地重劃區  (三)第71期市地重劃區  (四)第72期市地重劃區    (五)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六)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七)第86期市地重劃區  (八)第88期市地重劃區（台塑特貿5B）  (九)第90期市地重劃區（台肥特貿7C）  (十)第91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A區)  (十一)第92期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十二)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5A)  (十三)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4B)  (十四)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文高用地)  (十五)第97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十六)第98期鳥松商12市地重劃區(鳥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十七)第99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十八)第100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  (十九)第101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二十)第102期市地重劃區(岡山致遠村)  (二十一)第103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1)  (二十二)第10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2、市33及市36)  (二十三)第10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6)  (二十四)第107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東側)  (二十五)燕巢附3市地重劃區  二、區段徵收  (一)大社區段徵收區  (二)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三)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四)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四、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  | | --- | | **拾、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 1.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等3項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1年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3,886件。  2.為拓展地政為民服務高效優質理念，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贈與、買賣及繼承等案件，方便省時。111年度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109,807件。  3.定期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111年計查核3次，並加強督導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  4.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各項地籍資料掃描作業，建立跨所查詢機制，落實地政e化服務。111年受理線上調閱共4,386件，計34,800張。  5.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通」系統，民眾可臨櫃或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請，達到防堵不法事件發生，111年共計受理5,060人申請。  6.配合內政部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地方稅介接作業，有效提升民眾申辦不動產移轉之便利性。  7.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派員至大樓住戶大會、重測說明會、原住民區交流座談會等地，向民眾宣導未辦繼承登記、謄本分類制度等相關內容，並於現場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1.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  2.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1年共受理3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  1.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完成15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7,922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97%。  2.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111年共計標脫153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3億6,733萬9,222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1.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111年1月至12月底止主動通知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共10,056件，土地28,432筆、建物6,823棟，經通知後辦理繼承登記者計6,561件，土地17,539筆、建物4,630棟，辦理比例65.24%。  2.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1年列冊管理土地2,132筆、建物242棟。  3.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業計土地701筆、建物18棟。  1.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及本府主計處，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  2.為提升網頁親民感受，「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升級改版，提供民眾各類不動產統計相關資訊，並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促進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  1.截至111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1,192人，登記助理員866人，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28人。  2.依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開業執照有期限4年，期滿前應檢附証明文件申請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111年受理申請開業執照核發及變更計649、登記助理員備查計134件。  3.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查處作業，全年檢查（輔導）145人次，處以罰鍰1件、懲戒1件，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  4.執行地政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作業，以多元方式簡化送件流程，計備查1,214 件。  1.111年度計有3次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2.加強宣導制式界標埋設，以利土地管理，減少糾紛。  1.訂定「高雄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供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之依據。  2.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要點，以規範地政事務所圖根補建作業。  3.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區、段為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區內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GPS控制點、圖根點；並將年度圖根補建作業計畫（區段、數量），於補建當年度1月底前，報地政局備查。  4.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設立衛星基準站10站，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E-GPS專用服務網。  5.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111年度計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995點。  6.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4條規定，要求各所針對轄區內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作成記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報地政局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11年共計辦理146案、土地筆數1429筆。  使用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節省晒圖時間及儲存空間。  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同步更新維護全市數值化地籍資料庫。  111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66,398件、94,545張，地籍參考圖24件、335幅，多目標地籍參考圖16件、168幅。  111年度辦理鳳山、仁武、岡山、楠梓、苓雅、前鎮、三民等7個行政區，共計11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22,225筆土地，透過現況測量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簿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1.111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2,169公頃、8,247筆土地及自籌經費辦理面積計44公頃、96筆，實際完成面積2,170公頃、8,293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燕巢、茄萣、湖內、田寮、內門及六龜等7行政區。  2.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調處土地重測經界糾紛，減少訴訟。  1.督導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實例，本年度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6,148件、8,286筆。  2.依各項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本市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經通盤檢討後，112年公告土地現值劃分為11,037個地價區段。  3.編製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3.38%，並如期於112年1月1日公告。  本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編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指數動態分析及環比指數表等，報送內政部據以編製當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成果，並分別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定期發布。本市111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地價總指數分別為108.16%及110.23%，分別較上期上漲3.51%及1.92%。  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送由內政部辦理每期資訊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閱。統計111年1~12月，買賣案件計受理申報44,245件，揭露率96.80%；預售屋案件計受理申報7,326件，揭露率99.40%；租賃案件計受理申報8,776件，揭露率98.85%。  配合本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11年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計14案，皆已完成查估作業並經評定通過；另尚有變動幅度共計5案（4作業分區）。  本年共召開7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計評定通過25案。  1.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截至111年12月，本市開業估價師計有57位。  2.111年受理開業登記(包含核發、換發開業證書)計22件，其他註銷登記計1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報送內政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  為配合稅捐稽徵處作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110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160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5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  1.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截至111年12月，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者計有97家。  2.111年新申請登記25家，申請註銷9家，變更登記30家，均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  1.改版「耕地管理作業系統」執行市有耕地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架構，強化系統功能。截至111年12月底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853筆、面積約401.28公頃。  2.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20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1年計巡查369筆，其中公所協助巡查計298筆。  3.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11年12月底止計經管三七五租約335件，90.93公頃；一般租約147件，57.19公頃，其中111年輔導承租18件。  4.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111年減少占用15筆，截至111年12月底，占用列管土地計136筆，占用面積約21.5公頃，本年度收取補償金約314萬。  5.因應疫情紓困，111年市有耕地租金減收3成。  1.督導各區公所辦理三七五減租業務情形。111年度5月、12月實地查核各區公所租佃業務辦理情形。  2.受理各區公所陳報私人三七五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等案件之備查，本年審核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含部份終止）計67件，終止及註銷登記案件計39件，續訂登記案件計1件，總計107件。  3.截至本年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778件、土地 1525筆、面積265.2754公頃，統計較去年減少38件、土地增加9筆、面積減少13.1785公頃。  1.列席指導各區公所召開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11年各區公所總計召開3場調解會議，調解租佃爭議2案(其中1案召開2次)，調解結果2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  2.111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3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7案，調處結果1案調處成立，6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1.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案件之核准事項。  2.111年依法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156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所有權案件計86件、土地102筆，建物97棟（戶）；核准移轉所有權案件70件、土地94筆，建物68棟（戶）。  1.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並陳轉內政部審核許可。  2.111年度經內政部許可列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7件，因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証或建物滅失解除列管計3件、土地2筆、建物3棟，截至111年12月底止列管中106件、土地137筆、建物110棟。  1.截至111年底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972家，設立備查851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277張。  2.111年受理申請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及變更計116件、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及變更備查計3,470件、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換證(含延長期限)計316件。  3.因應內政部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完成備查，統計至111年底止，計輔導841件完成備查。  4.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126家次，處以罰鍰8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11年一共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116件，經協處及二次申訴調解結果計40件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內政部為矯正房產市場買賣資訊不平衡現象，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化，增修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並於1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統計111年1月至12月預售屋買定型化契約共計查核30件，裁罰3件。  1.地政局網站建置「不動產交易專區」，提供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等相關法令新訊與申請範例，並分別建置「洗錢防制專區」與「預售屋新制專區」，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規定；另於不動產交易安全教室項下，刋登本府地政局所舉辧相關不動產課程講義供民眾下載，以提升民眾不動產交易常識，減少不動產消費糾紛，同時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之推行。  2.為提升網頁親民感受，「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升級改版，加強統計功能與新增，並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合法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3.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派員至本市大專院校房東座談會、大樓住戶大會、重測說明會、原住民鄉與樂齡學習中心等地，向民眾宣導租賃定型化契約及預售屋新制等相關內容，並於現場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  1.111年度計有3次督導查核各地政事務所編定業務，查核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落實編定異動作業，就查核發現之缺點，當場告知改進，並作成紀錄，分函各地政事務所，列入下次查核重點。  2.針對更正編定案件，協助申請人函文稅捐單位、戶政單位、台電公司、工務局建管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針對變更編定案件，函文河川局、水利局、農田水利會（109年10月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業局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俾使土地所有權人據以申辦。  3.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編定作業，本市111年度編定案件共235件（土地909筆），其中變更編定案115件（土地305筆）、更正編定案共44件（土地74筆）、補註用地別案共32件（土地82筆）、註銷編定案共4件（土地36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18件（土地264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22件（土地148筆）。  1.應用「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管理系統」針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加強後續追蹤列管工作，同時製作圖卡於地政局臉書宣導並印製宣導文宣，提升市民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觀念。  2.111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390件、土地582筆，面積約67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2,956萬元整。   1.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作業，包含513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本市近150萬筆土地清冊。 2.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23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民眾參與。 3. 於地政局網頁新增「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專區，供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以徵收方式取得本市各項工程用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7件、74筆、合計面積0.771696公頃。  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年度辦理公地撥用計76件、625筆土地、合計面積34.665980公頃、10棟建物、合計面積0.167085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11件、42筆土地、合計面積8.725515公頃。   1. 建立地政局暨所屬12個地政事務所符合國際標準ISO 27001資安認證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辦理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考核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資訊業務連續16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特優。 2.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升地政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並辦理地政主機及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 3. 配合資訊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地籍圖資處理，舉辦地政資訊、通訊安全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應用等研習訓練，培育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4.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完成本市約3萬個建號(6,400棟)的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及辦理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與「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5. 111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及地用作業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1.積極發展「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電子商務平台，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111年共增加市庫收入逾8,139萬元，創造本市地政網路服務營運利基。  2.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作業工作會議，並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3.提供民眾網路申請全國電子謄本、超商申領謄本、臨櫃申請本所及跨所及跨縣市謄本，提供更便民之跨所服務。  4.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持續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精進網站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以多元、便利及易用方式，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111年完成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高雄地圖網等系統功能擴充作業並建置GIS行動調查系統及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圖查詢網，與擴增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API，並獲頒內政部「111年度TGOS加值應用及加盟單位績效評獎活動」之流通服務獎。  2.參加台灣地理資訊學會「2022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辦理地政、土地開發及地理資訊應用成果展示。  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111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299,791件，545,454筆土地，327,215棟建物，均能依限迅速辦結。  2.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111年計辦理79,956件。  3.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111年計受理213,797件，1,108,363張。  4.網路受理各類電子登記謄本申請，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  5.擴增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供便捷服務。  6.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提升為民服務績效，111年共受理80件，180張。  7.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清理時程表辦理各土地(建物)類型清查，並就待辦理標售土地及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辦理重新清查，其中61筆土地有其他同一人之證明文件而非屬地籍清理標的，已辦竣撤銷國有登記，並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  8.將信託專簿全數掃描建檔，確保資料永久保存。  9.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到府訪查作業，維護繼承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0.開辦內政部數位櫃檯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推廣多元管道申辦不動產登記及地政線上服務。  11.提供抵押權塗銷登記隨案申請登記謄本便民服務措施。  12.擴大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13.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當事人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已有71人次使用。  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排件全面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升作業品質。  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繼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  5.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  6.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  7.提升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  8.掃描歷年土地複丈圖，建置索引檔，加強地籍圖資管理，縮短複丈作業時程。  9.111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19,430件，43,133筆；建物測量21,348件，21,990筆。  1.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  3.辦理地籍資料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1.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1.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1)編製買賣、收益實例調查表、地價區段估價報告表及地價區段勘查表。  (2)劃分及檢討地價區段。  (3)編製地價評議表。  (4)編造土地現值表。  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升估價精度。  (4)執行地價區段劃分系統，加強宗地地價校核，編修區段略圖等作業方式，提升行政效率。  (5)舉辦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  1.本重劃區總面積10.019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2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977公頃。  2.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業已完成，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114年12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1.本重劃區總面積30.218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8.590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6284公頃。  2.全區土地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尚餘2筆土地未完成點交。  3.重劃工程已完工，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俟司法判決確認再行拆除。  4.本重劃區截至111年底合計標售29筆，尚餘11筆未標售。  1.本重劃區總面積24.743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5.975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7680公頃。  2.全區土地已辦理權利變更登記，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3.目前地上物拆除持續作業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4.122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477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6451公頃。  2.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48.780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8.780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  2.目前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7.965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176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895公頃。  2.重劃工程於110年8月20日竣工，111年3月30日驗收合格。  3.已完成92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1.本重劃區總面積12.403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7.973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300公頃。  2.全區土地已辦理權利變更登記，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3.本重劃區截至111年底合計標售1筆，尚餘1筆未標售。  1.本重劃區總面積11.212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39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8216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區重劃後共18筆土地，截至111年底已點交17筆土地。  1.本重劃區總面積16.906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222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6841公頃。  2.已於110年5月19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續俟工程完竣再行通知地主辦理點交。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本區約36.1064公頃。  2.本區因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本重劃區總面積26.601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0.188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32公頃。  2.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1年12月底，已完成43筆土地點交。  3.重劃工程108年7月11日開工，111年3月28日竣工，已於111年10月14日驗收完成。  1.本重劃區總面積20.273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2.315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7.9547公頃，河道用地0.0031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10.008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883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1250公頃。  2.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4.894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18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7132公頃。  2.刻正辦理土地分配。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3.448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7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754公頃。  2.刻正辦理地價查估。  3.重劃工程於111年3月31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0.484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385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0989公頃。  2.重劃工程預計於112年1月31日前開工。  1.本重劃區總面積3.085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489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5961公頃。  2.除涉分配異議之2筆土地外，其餘重劃後土地分別於110年12月23日及111年11月14日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3.重劃工程於110年4月14日開工，110年12月21日竣工，並於111年6月17日完成驗收。  1.本重劃區總面積20.85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0.398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0.4514公頃。  2.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  3.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1.33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992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379公頃。  2.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  3.重劃工程於111年12月1日開工，目前辦理區內假設工程及側溝作業。  1.本重劃區總面積5.896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1286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7674公頃。  2.重劃工程於111年9月30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1.本重劃區總面積0.301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1011公頃。  2.重劃計畫書於111年12月14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嗣核定後續處重劃相關事宜。  1.本重劃區總面積0.879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570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091公頃。  2.111年2月17日勘定重劃範圍，111年4月14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刻正簽報內政部審議。  1.本重劃區總面積1.7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3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59公頃。  2.111年4月11日重劃區範圍勘定完竣。  3.111年7月25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4.111年12月13日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審議。  1.本重劃區總面積3.763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39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5242公頃。  2.111年10月12日重劃區範圍勘定完竣。  3.111年11月2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1.本重劃區總面積18.777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266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7.5110公頃。  2.111年4月29日勘定重劃範圍，111年5月27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1.本區總面積96.409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479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0.9295公頃。  2.目前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1.本區總面積58.349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9.30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29.0488公頃。  2.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111年12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202.37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57.76%，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58.77%。  3.辦理工程設計前置作業中。  1.本區總面積352.4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6.28公頃(住宅區37.69公頃、商業區2.10公頃、產業專用區186.4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26.16公頃。  2.111年6月22日至24日召開5場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說明會，7月13日完成A分配區(科學園區部分)抽籤及配地作業。  3.B分配區(科學園區以外地區)於111年9月20日完成第一階段配地，第二階段目前辦理中。  1.本區總面積1.5080公頃。  2.本案於110年11月16日啟動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截至111年6月底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已超過8成、土地所有權人面積比例超過9成。  3.於111年3月23、25日辦理4場協議價購會議，約有60%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完畢，111年4月22日辦理兩場公聽會。  4.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111年6月8日第243次會議審議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111年7月6日核准徵收在案。本案於111年7月15日至8月14日公告區段徵收計畫，公告期間無人申領抵價地，本案於111年8月16日起辦理區段徵收發價作業。  5.區段徵收區內賢中街拓寬工程於111年8月29日開工，工期100日曆天，期間於111年11月6日停工至111年11月28日復工，現正辦理道路及交通工程等工項施工。  1.為賡續辦理本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11年編列7,0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918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11年共計107條農路。  2.111年農委會補助本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28,686,000元，本府自籌款7,171,500元，改善共計58條農路。  1.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排除公有土地被占用，維護巿有財產權益。  2.111年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土地脫標18筆，金額達36億元。  3.111年度辦理本府第48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  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